

中青年法学文库

西方法哲学史纲

(第四版)

张乃根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年法学文库

西方法哲学史纲

第四版



张乃根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法哲学史纲 / 张乃根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978-7-5620-1123-1

I. 西... II. 张... III. 法哲学 - 法学史 - 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1316号

书 名	西方法哲学史纲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 16 开本 28.25 印张 560 千字
版 本	2008 年 7 月第 4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1123-1/D · 1074
定 价	48.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青年法学文库

总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在我们的古典文化中，经学、史学、文学等学术领域都曾有过极为灿烂的成就，成为全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其他任何国家的文化传统一样，中国古典学术文化的发展并不均衡，也有其缺陷。最突出的是，虽然我们有着漫长的成文法传统，但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却迟迟得不到发育、成长。清末以降，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外来文化的影响以及法律学校的设立，法学才作为一门学科而确立其独立的地位。然而，一个世纪以来中国坎坷曲折的历史始终使法律难以走上坦途，经常在模仿域外法学与注释现行法律之间徘徊。到十年“文革”期间更索性彻底停滞。先天既不足，后天又失调，中国法学真可谓命运多舛、路途艰辛。

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国策的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以及法律制度的渐次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法律出版物的急剧增多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样的成绩。不过，至今没有一套由本国学者所撰写的理论法学丛书无疑是一个明显的缺憾。我们认为，法学以及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比起自然科学，法学与生活现实固然有更为紧密的联系，但这并不是说它仅仅是社会生活经验的反光镜，或只是国家实在法的回音壁。法学应当有其超越的一面，它必须在价值层面以及理论分析上给实在法以导引。在建设性的同时，它需要有一种批判的性格。就中国特定的学术背景而言，它还要在外来学说与固有传统之间寻找合理的平衡，追求适度的超越，从而不仅为中国的现代

II 西方法哲学史纲

化法制建设提供蓝图，而且对世界范围内重大法律课题作出创造性回应。这是当代中国法学家的使命，而为这种使命的完成而创造条件乃是法律出版者的职责。

“中青年法学文库”正是这样一套以法学理论新著为发表范围的丛书。我们希望文库能够成为高层次理论成果得以稳定而持续成长的一方园地，成为较为集中地展示中国法学界具有原创力学术作品的窗口。我们知道，要使这样的构想化为现实，除了出版社方面的努力外，更重要的是海内外法学界的鼎力相助和严谨扎实的工作。“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清泉潺潺，端赖源头活水。区区微衷，尚请贤明鉴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四版序

自拙著第三版面世之后，又过去六年了。尽管自 1993 年以来，随着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需要，我的主要学术领域逐步转向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国际法理论等，但是，我对西方法哲学依然抱有浓厚的兴趣。不仅因为这是我二十多年学术生涯的起点，而且对于我目前的教学研究重点而言，它仍是不可缺少的理论基础，需要不断地回顾、更新。

与前三版相比，第四版作了如下充实：

第一，在第六章“古典自然法学派”中，根据我近年来主持翻译、校译格老秀斯的早期著作《捕获法》及《论海洋自由》，进一步阐述其自然法哲学理论；

第二，在第九章“历史法学派”中，根据梅因的原著《古代法》与《早期制度史》英文版，增加对这位历史法学派大师的学说评介，以弥补先前版本的缺憾；

第三，在第十五章“凯尔森的纯粹法学”中，根据凯尔森的遗作《规范的一般理论》（1991 年英文译本），试图更深入地研究其颇具影响力的法哲学；

第四，在第十九章“法社会学”中，根据布莱克的《法律的行为》（1976 年）和《社会学的司法》（1989 年），较完整地评析这位美国战后法社会学重要代表人物的思想；

第五，在第二十一章“法经济学”中，对该学术波及力有增无减的法哲学流派略作补充说明，并新增对国际法的经济学分析一节。

其他若干章节亦作适当更正或更新，参考书目举要及索引均作相应增加。该新版的修订、写作循着当年的学术足迹，以阅读、理解西方法哲学家的代表作英文版为基础，参考相关中文版，与读者交流心得体会。我始终认为，

IV 西方法哲学史纲

对西文原著的阅读实质是一种“译读”，或者说“解读”，不同的读者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近年来，我的书柜里，新出版的有关西方法哲学原著中文本日益增多，令人十分欣喜。这也促使我更深入地加以研究，并与同仁进行学术交流，以期订正我以往可能有的误解。

在此，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与李传敢社长多年来给予我的支持以及广大读者的关怀，表示由衷的感谢。

张乃根

2008年元月于上海

第三版（增补版）序

当年十载熬就之作问世八年有余，两度再版，发行逾万，受读者之厚爱，乃始料未及。为报答读者，此版增补了第三篇“从哈特到波斯纳的西方法哲学”，盖取之于《西方法哲学史纲》的姐妹篇《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其原因如导论所言：“站在21世纪回眸历史，曾经被称为‘当代’的战后阶段已成往事”，人类处在一个新的“当代”。此番增补亦圆了我当年的一个学术梦：勾画一幅较完整的、从古希腊城邦时期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西方法哲学史卷。

本次增补还对导论作了较多补充，并在第六章增加了“‘自然法之父’格老秀斯”一节。为便于读者查阅，特增全书索引。因增补之缘故，且据近年进一步收集的西文资料以及相继出版的有关译著或专著，“参考书目举要”大有充实之必要，对相应注释也予以润色。此外，我还对若干章节作了力所能及的修订。

在拙著增补版付梓之际，对丁小宣君一如既往的关心与支持，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与李传敢先生的热情相助，再次表示深深的谢意。

张乃根

于复旦中心村寓所书斋

2002年元旦

第二版序

这次再版，新增了“罗马法学家的法哲学”和“历史法学派”两章，并补充了若干参考书目。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对西方法哲学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不少译著面世。这为人们进一步完整地了解西方法哲学、促进中西法文化的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对同样的原著，尤其是西文原著，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拙著旨在系统地研读有关西方原著，并与读者交流心得。我真诚地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张乃根

于复旦园

1996年7月6日

第一版序

西方法哲学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作用和现实影响已超出西方文明的范围。在深入研读有关原著的基础上，撰写一部通贯古今、线索清晰的西方法哲学史专著，是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学术目标。十年寒窗，书海探寻。如今，理想将初步实现。本书与先期问世的拙著《当代西方法哲学主要流派》（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一起，勾画了一幅较完整的、从古希腊城邦时期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西方法哲学史卷。

自清末民初国人开始研究西学（包括法哲学）以来，前辈辛勤耕耘，硕果累累，诸多名著已翻译出版。尤其近10年来，我国法学界对西方法哲学史的学术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涌现出一批颇有影响的论著。然而，已有成果仍显不足。首先，对一些名著，如柏拉图《政治家》和《法律》、西塞罗《论共和国》和《论法律》、阿奎那《神学大全·论法》、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奥斯丁《法理学讲义》、康德《法哲学》、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霍姆斯《普通法》的完整版本（从学术研究角度看，西文版本更有价值），缺乏深入研究；其次，有关20世纪以前的西方法哲学史论著多为集体合作之产物，往往同一本书内各章水平参差不齐，叙述脉络不够清楚；再次，就整个西方法哲学研究而言，无论体系安排，还是分析方法，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改进。我愿与前辈同仁一起，尽自己的努力，弥补上述不足，以期不断提高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

本书写作时，我曾参阅了一些英美学者的有关代表作。这些作品引经据典，资料之丰富，令吾人望尘莫及。但是由于身处同一文化背景的缘故，这些学者似乎都不介意较全面、较具体地评介有关经典著作的基本内容。这种方法不宜照搬。本书以客观评介为宗旨，着重阐述西方法哲学史上经典著作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国内学者没有或较少论及的内容，并在每一章始末，提

VIII 西方法哲学史纲

示每一种法哲学理论（学派）的历史背景或来龙去脉，归纳其基本特点，力求学术性与通俗性相结合。

我从1983年起研究西方法哲学，1986年后在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西方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哲学导论》，曾撰写一本十多万字的《西方法律哲学史简编》，充作教材。1989年10月至1990年8月，我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修时，搜集了许多西方法哲学名著；回国后每年均为本系法制史专业研究生开设《西方法律思想史专题》，与张湄等富有才华的同学一起攻读有关名著，交流心得，受益匪浅，同时动笔写作本书。可以说，本书是10年来自己在这方面教学、科研的结晶。

本书写作曾得到叶孝信教授的悉心指导，美中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的慷慨资助，复旦大学法律系资料室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热情帮助；本书出版离不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扶持，尤其是该社丁小宣君与该校比较法研究所贺卫方君的无私关心。在此一并谨表崇高的敬意与深深的谢意。

本人学识菲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祈求法学界前辈、同仁斧正，并真诚地欢迎所有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穆乃根

复旦大学法律系

1993年6月17日

目 录

总 序	(I)
第四版序	(III)
第三版 (增补版) 序	(V)
第二版序	(VI)
第一版序	(VII)

导 论	(1)
-----------	-------

第一篇 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西方法哲学

第一章 柏拉图的理想主义法哲学	(9)
第一节 西方文明的起源	(9)
第二节 柏拉图以前的古希腊法哲学	(10)
第三节 古希腊城邦制度的衰落与柏拉图的理想主义法哲学	(12)
第四节 《共和国》：正义观与人治观	(14)
第五节 《政治家》：人治观转向法治观的“桥梁”	(18)
第六节 《法律》：法治观的集中体现	(19)
第二章 亚里士多德的现实主义法哲学	(28)
第一节 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崩溃与亚里士多德的现实主义法哲学	(28)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法哲学的伦理学基础	(29)
第三节 《政治学》：什么是最好的政体？	(31)
第四节 政体的构成要素：现代宪政制度性结构的雏型	(35)

第三章 西塞罗的理性主义法哲学	(39)
第一节 古罗马与古希腊文化的联系	(39)
第二节 西塞罗的历史地位及其思想来源	(40)
第三节 《论共和国》：宪政理论	(42)
第四节 《论法律》：自然法哲学	(46)
第五节 市民法理论	(50)
第四章 罗马法学家的法哲学	(55)
第一节 罗马帝国的兴衰与罗马法学家	(55)
第二节 正义与法	(57)
第三节 法的分类说	(59)
第四节 法律的概念	(63)
第五章 阿奎那的神学主义法哲学	(68)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的历史与宗教	(68)
第二节 从奥古斯丁的教父学到阿奎那的经院哲学	(69)
第三节 《神学大全·论法》：总论	(71)
第四节 《神学大全·论法》：分论	(74)
第六章 古典自然法学派	(81)
第一节 文艺复兴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	(81)
第二节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兴衰及其基本线索	(83)
第三节 “自然法之父”格老秀斯	(84)
第四节 向非神学的自然法哲学跨出的决定性步骤	(87)
第五节 霍布斯的国家主义自然法哲学	(93)
第六节 洛克的自由主义自然法哲学	(98)
第七节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102)
第八节 卢梭的激进民主主义自然法哲学	(109)
第九节 古典自然法哲学与近代西方宪政制度	(114)

第七章 哲理法学派	(117)
第一节 德国古典哲学与哲理法哲学	(117)
第二节 康德法哲学的理论基础	(119)
第三节 康德的《法哲学》：法律义务与权利科学	(122)
第四节 权利科学的一般原理：定义与分类	(124)
第五节 权利科学的具体内容：私法与公法	(126)
第六节 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129)
第一篇小结 西方法哲学史上的形而上学阶段	(135)
第二篇 从边沁到凯尔森的西方法哲学	
第八章 古典实证主义法学派	(138)
第一节 反自然法哲学的基本倾向	(138)
第二节 边沁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141)
第三节 《法学总论》：实证主义法学的开山之作	(145)
第四节 奥斯丁的实证分析法学：实在法的定义	(150)
第五节 实证分析的范例：权利与义务	(153)
第六节 实证法的分类	(156)
第九章 历史法学派	(159)
第一节 “民族精神”与历史法学派	(159)
第二节 萨维尼与历史法学派的宣言	(161)
第三节 论德意志的民法问题	(163)
第四节 《中世纪罗马法史》与《现代罗马法制度》	(166)
第五节 英国历史法学：梅因的《古代法》与《早期制度史》	(170)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	(176)
第一节 西方法哲学史上的一场革命	(176)
第二节 马克思法哲学观的转变	(17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论法的本质	(182)

4 西方法哲学史纲

第四节	《资本论》中的法哲学	(183)
第五节	恩格斯后期著作中的法哲学	(187)
第十一章	古典法社会学派	(192)
第一节	欧洲大陆的法社会学思潮	(192)
第二节	涂尔干的“法——社会连带关系”说	(195)
第三节	埃利希的“活法”论	(197)
第四节	韦伯《经济与社会》中的法社会学	(201)
第五节	权利的创设形式：契约自由问题	(205)
第六节	法律的理性化	(207)
第十二章	美国的法哲学（一）：霍姆斯的实用主义法学	(211)
第一节	美国法哲学的由来	(211)
第二节	霍姆斯的信条：法的生命在于经验	(214)
第三节	霍姆斯论普通法一般原则	(217)
第四节	法官哲学与现实主义法学	(220)
第十三章	美国的法哲学（二）：庞德的社会学法学	(223)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学法学？	(223)
第二节	庞德的法哲学观	(227)
第三节	法律观与社会利益说	(232)
第十四章	美国的法哲学（三）：现实主义法学	(236)
第一节	现实主义法学运动	(236)
第二节	卢埃林的现实主义法学	(238)
第三节	美国法的精神：卢埃林的解释	(241)
第四节	弗兰克的《法与现代精神》	(246)
第五节	论“法律的不确定性”	(248)
第六节	《初审法院》：一个法官的审视	(252)
第十五章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257)
第一节	纯粹法学的“纯粹性”	(257)

第二节	《纯粹法学》：规范与秩序·····	(259)
第三节	纯粹法学与实证主义分析法学·····	(263)
第四节	凯尔森的遗作《规范的一般理论》及其意义·····	(268)
第二篇小结	西方法哲学史上的非形而上学阶段·····	(274)

第三篇 从哈特到波斯纳的西方法哲学

第十六章	新实证主义分析法学·····	(276)
第一节	新实证主义分析法学的形成及其原因·····	(276)
第二节	哈特的新分析法学·····	(278)
第三节	拉兹的法哲学·····	(287)
第四节	麦克考密克的制度性法律实证主义·····	(294)
第五节	新实证主义分析法学的发展·····	(297)
第十七章	新自然法哲学·····	(301)
第一节	新自然法哲学派的由来·····	(301)
第二节	富勒与《法律的道德性》·····	(303)
第三节	菲尼斯对自然法的重新表述·····	(309)
第十八章	新自由主义的权利法哲学·····	(320)
第一节	新自由主义与权利法哲学·····	(320)
第二节	罗尔斯的《正义论》·····	(321)
第三节	诺锡克的权利论·····	(327)
第四节	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	(331)
第五节	《法律的帝国》：权利论与法律的完整性理论·····	(336)
第十九章	法社会学·····	(342)
第一节	战后美国“法与社会运动”的兴衰·····	(342)
第二节	塞尔兹尼克的法社会学·····	(343)
第三节	法社会学中的方法论·····	(353)
第四节	布莱克的《法律的行为》与《社会学的司法》·····	(357)

6 西方法哲学史纲

第五节	舒伯特的行为主义法学	(361)
第六节	弗里德曼对“法与社会运动”的评析	(365)
第七节	卢曼的《法社会学理论》	(367)
第二十章	批判法学（法政治学）	(373)
第一节	异军突起的批判法学	(373)
第二节	昂格尔的批判法学	(375)
第三节	《政治学：建设性的社会理论工作》	(384)
第二十一章	法经济学	(388)
第一节	饶有趣味的交叉学科	(388)
第二节	科斯的法经济学	(390)
第三节	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	(397)
第四节	对国际法的经济分析	(404)
第三篇小结	西方法哲学史上继往开来的新阶段	(410)
参考书目举要	(412)
索引	(421)